

○○有限公司未依本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九號處分書意旨，停止並改正其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1.15.（九十）公參字第9004501-01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15日

受文者：○○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主旨：有關 貴公司被檢舉就徵才及招收學員廣告未依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九號處分書意旨，停止並改正其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據聯影印，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